

经济学名著译丛

印度的货币与金融



〔英〕约翰·梅纳德·凯恩斯 著

Indian Currency
and
Finance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印度的货币与金融

〔英〕约翰·梅纳德·凯恩斯 著
安 佳 译

Indian Currency
and
Finance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印度的货币与金融/(英)凯恩斯(Keynes, J. M.)著;
安佳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3
(经济学名著译丛)
ISBN 978-7-100-10431-9



I. ①印… II. ①凯…②安… III. ①货币—研究—印度
②金融—研究—印度 IV. ①F823.51②F833.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72875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经济学名著译丛

印度的货币与金融

[英] 约翰·梅纳德·凯恩斯 著
安佳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0431-9

2013年12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13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6 $\frac{1}{2}$ 插页 1

定价: 25.00 元

John Maynard Keynes
INDIAN CURRENCY AND FINANCE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 © 2013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根据 Macmillan 出版公司 1971 年版译出

英文版编者前言

xiii

《印度的货币与金融》出版于 1913 年,是凯恩斯出版的第一部著作。凯恩斯对印度货币问题的兴趣源于 1906 年到 1908 年他在印度事务部任职时期,其背景可见于《凯恩斯著作集》第十五卷。凯恩斯对印度货币问题的探讨,也使他于 1913 年受命成为皇家印度金融与货币委员会成员。凯恩斯对皇家印度金融与货币委员会的讨论及委员会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贡献,也可以在《著作集》第十五卷中找到。

本书的文本来自本书初版的 1924 年重印本,没有做过任何改动。与 1913 年麦克米伦初版的唯一不同在于,本书采用的大写字母没有麦克米伦先生的排字工采用的大写字母那么多;此外,本书索引增加了一些人名,是作者父亲约翰·尼维尔·凯恩斯所为(见《凯恩斯著作集第十五卷》),他这样做更多的是出于好心,而不是他老这么做。

本书添加了一个部分。凯恩斯当年写作时,自然认定读者对他在书中提到的那些负责印度金融问题的人的身份和职责,都耳熟能详。为了帮助后代读者了解这些他们不熟悉的人名,我们为本书提到的主要人物增加了一份简历表。

作者序

本书所有章节即将打印完毕但还剩最后一章的时候，皇家印度金融与货币委员会给了我一份工作。如果我的书离出版要求还差很远，我当然会等委员会报告形成之后再出版本书，到那时，我的观点也会因委员会的讨论和更多的证据而更为完整和全面。但在目前这一情况下，我决定将自己已经完成的内容即行付梓，不再增加计划中的其他章节了。因此本书全部是我进入皇家委员会之前完成的。

约翰·梅纳德·凯恩斯

1913年5月12日

于剑桥大学国王学院

重要人物简介

xvii

重要人物

阿迪, 沃尔特·西伯德 1872年生, 1894年剑桥甲等数学生毕业, 1895年校赛艇队员, 1896年加入印度文官机构, 在孟加拉服务。1899—1903年, 供职于多个省份的财政部门。1908—1912年, 出任多个省份的财务总监。1917—1929年, 任穆尔希达巴德 (Murshedabad) 税务官。1956年卒。

阿特金森, 弗里德里克·詹姆斯 1850年生。1873年加入印度财政部门, 在孟加拉, 后在孟买和西北诸省任职。1890年任审计官和纸币委员会专员。1891—1904年, 在各省任执行财务总监或审计总监。1900年任印度财政部审计官。著有有关印度通货和汇率的著作和文章。1914年卒。

贝克(爵士), 爱德华·(诺曼) 1857年生。在印度文官机构的多个部门任职。任孟加拉财政秘书, 1902—1905年, 任印度财政秘书。1908年获封印度之星勋位高级爵士。1913年卒。

布伦亚特(爵士), 詹姆斯·贝内特 1871年生。1889年加入印度文官机构。1904年任副专员。1909年任上海万国禁烟会委员。1910—1917年任总督立法会委员。1913—1917年, 任印度财政部秘书。1917—1924年, 任印度参事会成员。1918年获封印度

之星勋位高级爵士(K. C. S. I.)。1910年,获印度帝国三等勋章(C. I. E.)。1951年卒。

克鲁(罗伯特·奥夫利·阿什伯顿·克鲁-米尔恩斯) 1858年生,侯爵一世。1892—1895年任爱尔兰总督。1905—1908年和1915—1916年任枢密大臣。1908年和1912—1915年任掌玺大臣。1908—1910年任殖民地事务大臣。1910—1915年任印度事务大臣。1916年任教育委员会主席。1922—1928年任驻法大使。1931年任陆军大臣。1911年,获封侯爵;1908年,获封嘉德勋爵;任枢密院议员等职。1945年卒。

寇松(乔治·纳撒尼尔) 1859年生,凯德莱斯顿的寇松侯爵一世。1886—1898年,任绍斯波特区的国会议员。1891—1892年,任印度事务次官。1895—1898年,任外交次官。1899—1905年,任印度总督。1915—1916年,任掌玺大臣。1919—1924年任外交大臣。先后获得印度之星勋位(G. C. S. I.),印度帝国大骑士勋位(G. C. I. E.),国会议员等。1921年获封侯爵。1925年卒。

xviii

达达布霍伊(爵士),玛奈克吉·比拉姆吉 1865年生。1887年进入律师业(中殿律师学院),1887年,孟买高等法院律师。1908—1920年,任总督立法会成员。1920—1932年,印度帝国银行行长。1921—1937年,供职于国务委员会。1933—1936年和1937—1946年,任国务委员会主席。印度财政委员会和英国皇家印度通货和汇率委员会成员。1936年,获封印度之星勋位;1925年,获封爵级司令勋章;1911年,获封印度帝国三等勋章。1953年卒。

道金斯(爵士),克林顿·爱德华 1859年生。1884年进入位

于伦敦的印度事务部,1886年任国务大臣克罗斯爵士的私人秘书。1889年任财政大臣戈申先生的私人秘书。1889年任印度总督委员会财政顾问。1900年任J. S. 摩根公司合伙人。1902年获封巴兹高级勋爵(K. C. B.)。1905年卒。

法勒,托马斯·亨利(爵士) 1819年生。1850年加入贸易委员会。1865—1886年,任贸易委员会常任秘书。1893年成为男爵一世,致力于公益事业。在贸易和财政领域撰写了多部著作,包括《货币研究》(1898)。1899年卒。

高特莱特(爵士),(马杰)·弗里德里克 1873年生。1891年加入印度文官机构。1893—1897年,在比哈尔邦供职。1897年加入印度财政部门。1904—1910年,在多个省份任总会计师。1912—1914年和1918—1929年,任职印度主计审计长公署。1929年退休。1930—1936年任帕迪亚拉邦财政部长。1922年获得英帝国爵级司令勋章(K. B. E.)。1929年获得印度帝国高级爵士勋章(K. C. I. E.)。1964年卒。

吉兰(爵士),罗伯特·伍德伯恩 1867年生。1888年加入印度文官机构。1888—1907年供职于联合省。1902年任税务局秘书。1907年任政府财政秘书。1910年任职印度主计审计长公署。1912年任印度政府财政部长。1913年,任英国皇家印度财政和货币委员会成员。1914年任印度铁路局成员。1915—1918年,任印度铁路局局长。1911年获得印度之星低级爵位(C. S. I.),1916年获得印度之星高级爵位(K. C. S. I.)。1943年卒。

戈申(乔治·乔基姆阁下) 霍克赫斯特的戈申子爵一世。1831年生。曾任职弗鲁林-戈申公司。任贸易局副局长。1865—

1866年,任财政部主计长。1863—1880年,任伦敦金融城的国会议员。1880—1885年,任里彭的国会议员。1885年,任东爱丁堡的国会议员。1900年获封子爵。1866年,任兰开斯特公爵郡大臣。1868—1870年,任济贫法委员会会长。1871—1874年和1895年,任第一海军大臣。1887年任财政大臣。1903—1906年,任皇家经济学会第一任会长。1907年卒。

汉布罗(爵士),埃弗拉德·亚历山大 1842年生。汉布罗银行合伙人,英格兰银行行长。1908年获封维多利亚勋爵(K. C. V. O.)。1925年卒。

xix **汉密尔顿(阁下),乔治(弗兰西斯)爵士** 1845年生,阿伯科恩公爵一世的第三子。1868—1885年,米德尔塞克斯的国会议员;1885—1906年,代表厄灵区的国会议员。1874—1878年,任印度事务次官。1885—1886年和1886—1892年,任海军大臣。1895—1903年,任印度事务大臣。后任皇家委员会主席等职。1903年获印度之星勋位(G. C. S. I.)。1927年卒。

哈里森,弗兰西斯·卡佩尔 1863年生。1884年进入印度文官机构。1884—1889年,在孟加拉服务。1889—1911年,任职财政部门,任审计官和纸币委员会首席专员。1909年获得印度之星低级爵位(C. S. I.)。1938年卒。

英奇凯普(詹姆斯·赖尔·麦凯) 1852年生,伯爵一世。1874年前往印度。在加尔各答、孟买和卡拉奇等地经商,后来是麦金农-麦肯齐公司的资深合伙人,他在印度还有其他许多生意,半岛和东方蒸汽航运公司以及英印蒸汽航运公司。出任多个委员会的委员等。1891—1893年,任印度总督立法会成员。1897—

1911年,任印度参事会成员;1918年,埃利夫爵士通货问题委员会成员。1929年获封伯爵。1932年卒。

劳(爵士),爱德华·菲茨杰拉德 1846年生。1868—1886年入伍。1887年担任商务参赞,在波斯、土耳其、保加利亚、希腊等国任职。1900—1904年,任印度总督立法会财政委员。1898年获封圣迈克尔和圣乔治勋爵。1908年卒。

林赛,亚历山大·马丁 1844年生,1890—1904年,任孟加拉银行副行长和司库。1900年获封印度帝国三等勋章(C. I. E.)。1906年卒。

卢伯克(爵士阁下),约翰(后来的艾弗伯里爵士) 1834年生。银行家:罗巴特-卢伯克公司总经理。多个皇家委员会成员等。著作颇丰,特别是在动植物志领域。多个社团的领袖,包括银行家协会、伦敦商会和商业统计协会。英国皇家学会副会长。1913年卒。

马歇尔,阿尔弗雷德(博士) 1842年生。1865—1877年和1885—1908年,任剑桥圣约翰学院研究员。1885—1908年,任剑桥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1883—1884年,任牛津大学贝利奥尔学院研究员和高级讲师,为候选的印度文官讲授政治经济学,并对印度的经济发展和货币问题产生了终身兴趣。1924年卒。

蒙塔古(阁下),埃德温·B.(斯韦思林爵士一世第二子) 1879年生。1906—1922年,代表剑桥郡的国会议员。1906—1908年,财政部国会秘书。1908—1910年,首相的国会秘书。1910—1914年,印度事务议会副大臣。1915年任兰开斯特公爵郡大臣。1914—1916年任财政部财政秘书。1916年任军需部长。1924年卒。

蒙塔古,塞缪尔(斯韦思林爵士一世) 1832年生。1853年建 xx

立并成为塞缪尔·蒙塔古银行公司总裁。1887—1900年任金银委员会委员。1885—1900年任代表怀特查佩尔的国会议员。他还撰写有关于财政和通货的论文。1894年获封男爵。1911年卒。

诺思布鲁克(托马斯·乔治·巴林) 1826年生,伯爵一世。多年任代表朴茨茅斯的国会议员。1859—1961年和1861—1864年任印度事务次官。1872—1876年任印度总督。1880—1885年,任第一海军大臣。1865年获封男爵;1876年获封伯爵。1904年卒。

罗思柴尔德,阿尔弗雷德·查尔斯·德 1842年生。罗思柴尔德父子公司合伙人。英格兰银行行长。1918年卒。

罗思柴尔德,内森·迈耶(爵士) 1840年生。法兰克福、后来的伦敦内森·迈耶·罗思柴尔德之孙。1885年获封子爵一世。罗思柴尔德父子公司合伙人。1915年卒。

索尔兹伯里(罗伯特·阿瑟·塔尔伯特·加斯科因-塞西尔) 侯爵三世。1830年生。1853—1868年任代表斯坦福的国会议员。1868年继任侯爵二世。1866—1868年任印度国务大臣。1874—1880年和1895年,任外交大臣。1885—1886年、1886—1892年和1895—1902年,任首相。1903年卒。

萨克雷(爵士),维萨尔达 1873年生。孟买最大的棉纺厂主。纺织厂主协会主席。多家公司的董事。1910—1913年,任加尔各答立法会委员。1908年获封爵士。1922年卒。

威尔逊(爵士),盖伊(道格拉斯·阿瑟)弗利特伍德 1850年生。1870年供职于财政部主计长办公室。1883—1908年供职于军队战俘失散人员办公室。1904—1913年,任军队财务总管等职。1908—1913年,印度最高委员会财政委员。1911—1913年,

印度立法会副会长。1902 年获封爵士。1905 年获封巴斯高级勋爵。1909 年获封二等勋爵。1911 年获封印度帝国骑士勋位。1940 年卒。

目 录

英文版编者前言	1
作者序	2
重要人物简介	3
第一章 卢比的现状	1
第二章 金汇兑本位制	11
第三章 纸币	26
第四章 黄金在印度的现状以及金币提案	46
第五章 政府票据和汇兑	74
第六章 印度事务大臣的储备金与现金余额	90
第七章 印度的银行业	141
第八章 印度的贴现率	175
索引	189
孟加拉管区银行贴现率图表	

第一章 卢比的现状

1

我不打算花费时间来讨论与印度货币相关的广泛的历史资料。人们都非常清楚,截至 1893 年,印度通货还是基于白银自由铸造的货币体制,卢比的黄金价格仍然跟随银铤的黄金价格的波动而波动。由于白银的黄金价格贬值,所以在很长一段时期内,贸易变得十分不便;又由于政府必须使用英镑进行大额支付,所以公共财政也受到严重干扰。1893 年,关于复本位制的谈判破裂,印度铸币厂停止了白银的自由铸币,卢比的价值与卢比内含的贵金属价值相分离。政府停止发行新的货币,成功地在 1899 年将卢比的黄金价格提高到 1 先令 4 便士。自那时以来,这一价格一直保持不变。

毫无疑问,一开始,印度政府并没有充分了解新货币体制的实质,因此在新货币体制甫一出现之时,曾犯了几个小小的错误。然而,现在从大的普遍原则的立场上,已很少有人质疑从白银本位转变为金本位的明智性。

时间使得白银利益集团的喧嚣沉寂下来,时间也令人满意地解决了批评意见原本所持的主要理由,即:

- (1)新货币体制是不稳定的;
- (2)货币贬值有益于一国的对外贸易。

- 2 这第二条抱怨是人们在 1893 年所力陈的主张。据说,卢比贬值是对出口商的奖励,因此人们认为,引入金本位制会造成对茶叶、谷物以及棉织品等出口贸易的极大损害。当时的理论家清楚地指出:(1)出口商的利益在很大程度上是以牺牲其他集团的利益获得的,因此从整体上说对国家无利;(2)出口商也只能是暂时获利。

近来,印度物价的轮番上涨已经清楚地表明,尽管货币贬值可以暂时使一些部门获利,但会在很多方面极大地危害到社会各个部门。事实上,物价上升的趋势已经引发了对现行货币体制的一些怨言,然而很显然,1893 年的巨变必定是打算让价格降下来,而且如果没有进行这次转变的话,卢比的价格十有八九会高于现在的水平。

关于这次巨变对出口商产生的临时性效应问题,实践断然地支持理论。J. B. 布伦亚特先生在(1910 年 2 月 25 日)立法会会议上对实践的性质所做的总结,非常令人叹服。他的说法回应了孟买工厂主利益集团提出的有关 1910 年对白银征税的相同争论。^①

^① 布伦亚特先生的说法如下:“在座的很多人应该都还记得,这些说法代表的是茶叶种植业的观点。多年来,印度与中国以相同的货币为基础,一直进行竞争。当时的争论认为,汇率对贸易的干扰,即卢比的升值和白银的贬值,不仅导致了印度茶叶的行业地位被剥夺,还导致了整个茶叶行业无法补救的损害。我引用的这段文字实际上在 1892 年的大吉岭种植者协会上,已经被引用过了。在取消自由铸币的前一年,印度向国外出口了 1.15 亿磅茶叶。但截至 1909 年,出口量只增长了一倍多点。在棉纺织品行业也有相同的说法,这里我稍微详细一点。工厂主担心、而他们也确实有理由担心的是白银贬值。这种情况也实实在在地发生了。1892—1893 年,也就是自由铸币取消的前一年,每盎司白银的平均价格是 40 便士;第二年,这一价格先降到 33 又 1/3 便士;第三年则下跌到 29 便士,保持或低于 30 便士达数年之久。实际上,人们可以预期

因此,1893 年的批评声音消失了,我们现在面对的是全新的 3
货币问题。尽管从 1899 年开始印度货币体制演变在悄悄进行,但进展却非常迅速。政府方面很少公开声明其政策,立法方面的变化也不大,但一个既没有受到实施它的那些人思考,又没有获得反对终结铸币之人盘算的制度,却在 1893 年发展了起来。而且,这一制度既不被政府看好,也不受 1899 年福勒委员会青睐。尽管当时也有类似于这种制度的提议。我们甚至都无法指出这一货币制度到底是哪一天被讨论通过的。

事实上,印度政府无意间采取了一种制度,并且从未清楚地对其做过阐述,部分原因是大家对这一制度的真正特征具有普遍误解。但从这一制度过去的境遇来看,不做解释也不会从根本上使事情更为糟糕。1898 年委员会会议之前,由 A. M. 林赛先生在一份原则上与此类似的提议中(并最终被采纳)所做的预言,绝大部

到,这种情况大大刺激了中国的茶叶生产。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占到的便宜不是 2%,而是 25%。这不是暂时性的下滑,暂时性下滑可以在一个月內由其他因素抵消,这种下滑持续数年。众所周知,自那时起,白银再也没有回到每盎司 40 便士的价格。此外,就在自由铸币取消之前,确实也存在过度贸易的情况。工厂主实际上在几个月内一直在努力迫使中国市场处理他们手上囤积的存货。因此事实上,1893—1894 年出口的下滑,部分原因是我们的货币体制变化导致了混乱,部分原因是中国市场现有的缺口。然而,1894—1895 年出口的恢复显示出,面对这种临时出现的新情况,中国迅速开始了价格和工资的调整。因为我发现,在 1894 年的头一个月,工厂主已经再次稳定了生产并有了赢利。或许我可以给出实际数字。1891—1892 年,棉纱出口是 1.61 亿磅。1892—1893 年,即自由铸币取消前价格膨胀的那年,出口上升到 1.89 亿磅。1893—1894 年,(如我所说的那样)出口下降到 1.34 亿磅,但在下一年又再次上升到 1.59 亿磅。在 1902—1903 年和 1903—1904 年,虽然白银的价格已经下跌到 24 便士,但出口大约为 2.50 亿磅。1905—1906 年,出口达到了有记录的 2.98 亿磅。最近两三年,出于各种原因,出口出现了下降,但 1908—1909 年的出口量达到了 2.35 亿磅,特别是对中国的出口有了明显改善。”